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15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1-5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于2021年4月28日在江西省井冈山市茨平镇红军南路29号中泰来国际大酒店红豆杉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根据其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与大型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根据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拟对 183 家下属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等 47 家饲料原料供应商于授权期限内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给予最高总额不超过 466,900.00 万元的原料采购贷款担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4,633.41 万元的 11.72%。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信用评级优势（AAA 级），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保障公司投资发展需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2021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度授信额度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有计划地开展融资工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在需要提供担保时，由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在以下额度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本次审议的融资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8,47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4,633.41 万元的 212.57%，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 8,050,000.00 万元（包含对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预留担保总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为 420,000.00 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与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并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表决。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刘畅控制的企业；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按照上述协议条款，2021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65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3,412.73 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 327,70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37,612.37 万元；向关联人租赁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76.53 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600 万元，2020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6,700.83 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改前章程条款编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	---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十六)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北京或成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候选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有不同意见的股东，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推荐其他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候选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候选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与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协商后，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有不同意见的股东，可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推荐其他候选人。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仅补选一名董事或监事，可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五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 一 十 一 条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有权行使决定权： （一）决定公司不超过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的；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 10%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慎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予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有权行使决定权： （一）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少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的； 6、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它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发生上述比例不足 10%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进行财务资助、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投资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由董事长审慎决定，或者由总裁（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的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	---

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除外。 （二）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2、前项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赠予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超过本项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除外。 （二）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决定提供担保事项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对外担保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其额度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 3、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4、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如果未能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条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章程》修改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食品产业发展需要，公司参与竞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预计收购价款为 6,102.32 万元（挂牌底价），产权交易所服务费 23.31 万元（按挂牌底价协议成交方式计算）。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明宇豪雅饭店四楼明宇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5）。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 (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参与竞拍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6,125.63	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希望六和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方式：股权收购；交易对手：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2）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3）注册时间：1998 年 8 月 12 日；（4）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5）法定代表人：李曙光；（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1500709066998M；（7）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8）股权结构：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9）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标的：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味园”）100%股权（1）公司名称：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注册资金：3,000 万元；（3）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3 日；（4）注册地和办公地点：四川省中江县经济开发区涌泉路 9 号；（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23667445884X；（6）法定代表人：董李明（7）主营业务：烧白罐头、肉制品的生产、销售；（8）股权结构：五粮液集团持有百味园 100%的股权；（9）主要资产：1）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经济开发区的食品加工厂；标的公司名下的办公楼等。2）标的公司合法建设的食品厂及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设备、厂内道路、实物、流动资产等。（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border="1"> <tr> <td>单位：万元</td><td>资产总额</td><td>负债总额</td><td>净资产</td></tr> <tr> <td>2020.12.31</td><td>5,536.44</td><td>7.35</td><td>5,529.09</td></tr> <tr> <td></td><td>营业收入</td><td>营业利润</td><td>净利润</td></tr> <tr> <td>2020 年度</td><td>1.56</td><td>-674.14</td><td>-651.92</td></tr> </table> 注：标的公司已于 2015 年停止运营，2020 年一次性计提流动资产减值等原因导致亏损，交易对价基于资产评估值，收购该标的可快速补充食品产业西南区域产能，产生较好收益。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出售原因：经营战略调整，停产，拟出售； 交易金额：预计交易总金额 6,125.63 万元，含全部股权转让款 6,102.32 万元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服务费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12.31	5,536.44	7.35	5,529.09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1.56	-674.14	-651.92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0.12.31	5,536.44	7.35	5,529.09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	1.56	-674.14	-651.92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 (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23.31 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 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食品产业快速发展，补充西南地区产能需求。